

法代相互授權 / 法代同意未成年人自行辦理業務申請終止同意書

第一聯 銀行留存

《申請授權》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為未成年人_____ (ID：_____)與貴行進行之往來事項，申請授權，全體授權人瞭解並同意下方約定事項所載內容：
(若為單親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辦理未成年人名義之業務，不適用本同意書)

授權期間	<p>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含)有效(不適用理財專線交易)</p> <p>※授權期限不得晚於立同意書日後一個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未成年人滿十八歲止，授權起日早於貴行受理日時，以貴行受理日期為授權起日。</p>
法代相互授權	<p><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理財： 與貴行就各業務約定往來方式，辦理信託、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結構型商品、黃金存摺、保險(指透過貴行通路購買保險商品)、債券附買回業務及簽署各該投資產品交易指示書、申請書、約定條款等相關契約、文件及財富管理客戶投資意向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往來： 1.於貴行開立存款、投資帳戶 2.申請存款帳戶定期存款質借功能、約定留存印鑑(包含存款、放款、信託、黃金存摺業務往來約定原留印鑑)與密碼(包括印鑑及密碼變更) 3.帳戶往來資料與個人資料維護、調閱查詢及關係戶申請/變更/取消 4.與貴行辦理約定使用各該帳戶所衍生之金融卡(信託業務及黃金存摺無此項功能)、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電話相關設定服務，並由貴行提供開啓上述服務功能相關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僅可填寫依各項業務規定可授權他人代理之業務項目 (常用業務依代碼鍵檔：外匯「FX」、財富點兌換「BP」) (自行填寫)</p>
未成年人自行辦理業務	<p><input type="checkbox"/> 限 7~18 歲未成年人與貴行往來業務之資產總覽或交易明細查詢、扣繳憑單或信託財產交易所得補發。</p>

《終止授權》 授權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終止法代相互授權及/或同意未成年人自行辦理業務，終止起日早於貴行受理日時，以貴行受理日期為終止日。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 權 人：		(請親簽或蓋原留印鑑)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授 權 人：		(請親簽或蓋原留印鑑)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立同意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本行填寫

受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核簽：_____ 核印：_____

E-211 歸檔類別：(單次授權)-交易文件附件/同交易保存年限；(期間授權)-專卷類(與單親聲明書合併歸檔)/永久

法代相互授權 / 法代同意未成年人自行辦理業務申請終止同意書

約定事項：

1. 未成年人投資風險屬性或財富管理客戶投資意向須定期或不定期更新時，由被授權人自行更新，並同意該未成年人之投資風險屬性或財富管理客戶投資意向依最新填載之資料分析為準。
2. 由被授權人依上述授權/同意向貴行進行各項投資交易時，貴行向該被授權人說明產品條件並告知相關風險、信託報酬與各項費用即視為貴行已向全體授權人說明產品條件及風險、信託報酬與各項費用告知之義務。如產品風險屬性高於該未成年人投資風險屬性且法令未限制投資時，亦得由該被授權人自行決定是否投資，全體授權人並聲明確認他方所為之各項投資交易行為均係為該未成年人利益為之。
3. 上述授權範圍內之申辦項目均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信託總約定書、外匯收支與交易申報辦法及一般銀行慣例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全體授權人皆承諾對任一被授權人及未成年人依本同意書所為之一切行為連帶負責，日後如發生任何問題致貴行有損害，全體授權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5. 全體授權人同意，若曾簽署貴行「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申請 / 終止授權書」或「法代相互授權 / 法代同意未成年人自行辦理業務(申請 / 終止)同意書」，則該文件自本同意書生效日起自動失效，並以本同意書為準。
6. 本同意書於同意期間屆滿或貴行收到授權人終止申請或該未成年人年滿十八歲時(以先屆至者為準)自動失效。
7. 全體授權人同意貴行憑授權人於貴行任一業務往來約定之原留印鑑、授權人簽蓋妥之交易文件或憑被授權人簽名或蓋妥被授權人與貴行往來業務而約定留存於貴行原留印鑑之交易文件執行交易，對全體授權人皆有效，全體授權人不得否認。
8. 見證人聲明授權人已完全知悉並瞭解本同意書內容，如有不實，見證人願對貴行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9. 貴行基於為未成年人於中華民國境內外提供本同意書所載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及服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期間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需要蒐集、處理、利用本同意書(包括為簽署本同意書而提供之文件)所載之所有授權人及被授權人個人資料，就貴行蒐集之授權人及被授權人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將上述個人資料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貴行提供前述服務之必要第三人)。就貴行所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授權人及被授權人均得向貴行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之。惟授權人或被授權人若提出前述要求時，授權人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必要成本費用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貴行可能無法提供未成年人、授權人及被授權人所需與授權範圍有關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及服務，且貴行可能提前終止與未成年人間之契約關係及相關附屬服務，再者貴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拒絕授權人或被授權人之要求。授權人及被授權人如欲瞭解行使各項權利之方式，得隨時向貴行客服中心 0800-024-365 詢問。